

第三講 訴與訴訟標的

一、「訴」之概念

民事訴訟乃原告就其對被告的特定權利主張，請求法院加以裁判之程序。準此，就所謂「訴」之概念，學說上通常分由兩個角度予以掌握，一是「原告對被告之權利主張」，一是「當事人對法院之請求裁判」；就前者，可謂係「狹義的訴之概念」（或謂「狹義的訴訟上請求」）；若進一步包括後者，則二者共同構成「廣義的訴之概念」（或謂「廣義的訴訟上請求」）。

訴的三要素

一般於學說上所謂之「訴」，通常係指狹義的訴之概念，由「當事人」、「訴訟標的」以及「訴之聲明」等三要素所共同構成。首先，當事人係訴訟主體，包括請求法院對私權紛爭加以裁判之人及其相對人（即原告與被告），關於訴訟法對當事人之規制，將於第四講中說明。其次，「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則共同構成訴訟之客體，二者間的關係甚為緊密。在訴訟客體之界定上，通常係以訴訟標的為中心，而訴之聲明可謂係由訴訟標的所進一步延伸而出。例如，當甲、乙二人就A地所有權之歸屬產生爭執時，在甲對乙主張所有權之訴訟中，訴訟標的為「A地之所有權」，原告的訴之聲明則為「確認A地所有權屬於甲」（相對地，被告的訴之聲明則為「原告之訴駁回」），二者共同構成甲對乙之特定權利主張。關於「訴訟標的」之意義，涉及學說上長久以來的論爭，將於本講次之後半部分再予說明。至於「訴之聲明」，則係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之聲明（從而其正式名稱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當法院認一造之訴有理由時，該造當事人所表明之訴之聲明即會成為法院於終局判決中之「判決主文」。訴之聲明之表明，具有高度的技術性，並不屬於一般民事訴訟法課程中

之教學範圍，通常係在日後的進階課程中講授（例如民事審判實務）。上開之訴之三要素，均係原告於起訴時必須於起訴狀中表明特定之事項（民訴法 § 244 I），否則原告之訴將以不合法被法院裁定駁回。

訴權的概念 在「廣義的訴之概念」上，除了上開由訴之三要素構成之狹義的訴訟上請求外，尚包括「當事人對法院之請求裁判」，就此「請求法院為判決之權利」，學說上通常以「訴權」概念加以指涉，同時與「訴之利益」的概念緊密連結，其處理之核心問題為：「特定人就特定事項是否有請求國家所設置之法院加以裁判的地位與資格」，例如：(1) 雇主甲與受雇人乙就彼此間現所存在之僱傭關係，在未來特定時點後是否將繼續存在產生爭執時，乙得否在該時點到來之前，預先向法院起訴請求確認「甲乙間之僱傭關係將於某年某月某日後繼續存在」（「客觀訴之利益」的問題）？(2) 當乙未清償其對甲之借款時，丙得否以自己名義代甲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乙應給付甲新台幣100萬元」（「主觀訴之利益」的問題）？關此部分之問題，並不在本講次之範圍內，將於日後另予獨立說明。以下所謂之「訴」，專指狹義之訴。

二、訴之種類

「訴」依不同的類型化基準，有不同之分類，茲分別說明之。

1. 「單一之訴」與「訴之合併」

訴訟依其單複個數，存有「單一之訴」與「訴之合併」的不同型態。所謂「單一之訴」，係指「單一原告」對「單一被告」提出「單一權利主張」，例如甲對乙起訴請求返還借款。與此相對地，則係所謂「訴之合併」，依訴訟主體或訴訟客體出現複數，又進一步區分為「訴之主觀合併」與「訴之客觀合併」。

訴之主觀合併

所謂「訴之主觀合併」，係原告或被告或二者出現複數之主體，通常稱為「共同訴訟」。例如，甲以乙、丙為「共同被告」訴請連帶給付，或甲、乙為「共同原告」對丙訴請為一定之給付。關於共同訴訟之規制，係訴訟法學習上之重要領域之一，包括「何時可以進行共同訴訟」（共同訴訟之要件）、「共同訴訟人彼此間之訴訟行為係相互獨立或相互牽連」（共同訴訟人彼此關係之規制）等問題，均係讀者日後必須清楚掌握的內容。

訴之客觀合併

所謂「訴之客觀合併」，則係指訴訟之客體出現複數的訴訟型態，亦即原告對被告在一個訴訟程序上提出二個以上的權利主張。例如，原告除了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外，同時併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相對於共同訴訟，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關於訴之客觀合併的規範，即較為單純，讀者日後學習的重心，將置於學說上就不同合併型態所為之分類。

2. 「獨立之訴」與「訴訟中之訴訟」

原告對被告所獨立提起之新訴訟，稱為「獨立之訴」，吾人一般對訴訟之理解，均屬此種型態；而所謂「訴訟中之訴訟」，則係利用既存的訴訟程序所提起，請求法院一併加以審理之其他訴訟。二者間之類型化基準，乃當事人的權利主張，究係透過提起獨立的訴訟，抑或利用既存的訴訟程序。

訴之變更、追加與反訴

「訴訟中之訴訟」通常包括三種重要的型態。首先，在訴訟程序進行中，以新訴之請求取代舊訴之請求，稱為「訴之變更」。例如，甲原先起訴對乙請求給付返還10月1日所生之借款，然後在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請求5月1日所生之承攬報酬，而先前之借款返還請求則不再主張。其次，在訴訟程序進行中，除舊訴之請求外，再追加新訴之請求，則為「訴之追加」。例如，在前例中，甲除原先起訴請求返還之借款外，再追加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即屬訴之追加。最後，被告

利用原告起訴之訴訟程序，對原告提出被告之權利主張，則稱為反訴。例如，甲、乙兩車相撞，甲對乙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在該訴訟程序中，被告除對甲提出之訴訟進行防禦外，亦積極地請求原告賠償被告之損害。

不論係「訴之變更」、「訴之追加」或「反訴」，均是在既有的訴訟程序上，出現了新的訴訟（新的權利主張）。此種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新訴的出現」，在一方面將對原來訴訟程序之安定性以及他造當事人之防禦，造成某程度之影響。不過，在另一方面，此種訴訟類型之允許，卻有助於利用「同一訴訟程序」解決多數之紛爭，符合「紛爭解決一次性」之理念。在此二相衝突之考慮下，民事訴訟法「在何要件下」允許提起此種訴訟中之訴訟？其與原來的訴訟間存在如何之關係？即成為十分重要的問題。

在講學上，通常係以「單一的獨立之訴」為基本對象，說明民事訴訟法之規範內容，然後在此基礎上，再進一步說明「訴之合併」以及「訴訟中之訴訟」等「複雜的訴訟型態」。讀者應可合理預期，不論係在理論上或實務上，「複雜訴訟型態」均較「單一獨立之訴」具有更高的重要性與困難度，亦將成為讀者在熟習民事訴訟法之基本理論後，日後的學習重心。

3. 「給付之訴」、「確認之訴」與「形成之訴」

就「訴」所為最重要之分類，係所謂「給付之訴」、「確認之訴」以及「形成之訴」的區別，其類型化之基準，係以「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法院所為判決之內容與效果」而定。

(1) 給付之訴

原告之訴，係請求被告為一定給付者，稱為給付之訴。所謂「給付」，如同讀者在實體法學習上所建立的觀念一樣，包括「作為」以及「不作為」。就前者，例如請求給付金錢、請求交付特定物、請求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就後者，例如請求禁止被告進入原告

所有之土地等。在實務上所提起之訴訟，通常均為給付之訴；同時，在訴訟法之發展沿革上，給付之訴亦係最早出現的訴訟型態。

勝訴時給付判決
敗訴時確認判決

給付之訴最大的特色在於，法院認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會作出「給付判決」，命被告給付原告請求之內容，此判決於確定時，除了有「確定原告有向被告請求系爭給付之權利存在」的「既判力」外，亦有當被告不依法院判決自動給付時，使原告得持該判決向強制執行法院聲請對被告進行強制執行之「執行力」。不過，在另一方面，若法院認原告之訴無理由，而判決駁回時，該判決則為「確認判決」，僅具有「確認原告無向被告請求系爭給付之權利」的「既判力」。

「現在給付之訴」與
「將來給付之訴」

在給付之訴中，以「原告所請求者係現在或將來之給付」為基準，又進一步區分為「現在給付之訴」與「將來給付之訴」。就前者，原告所主張者係原告「現在」即對被告有請求給付之權利存在，請求被告立即給付，一般的給付之訴，均屬之。就後者，原告所主張者係「未來」始會發生之權利，例如「附始期的請求權」或「附停止條件的請求權」，在期限屆至前或停止條件成就前，原告即預先請求法院命被告在期限屆至或條件成就時為給付。此種將來給付之訴之提起，以原告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始得為之（民訴法§246）。

(2) 確認之訴

無論原告勝敗
均為確認判決

原告之訴，若非在請求被告為一定之給付，而係在請求「確認一定法律關係之存否」，則為確認之訴。與給付之訴相對，確認之訴最大的特點，在於不論原告之訴是否有理由，法院最終所為之判決均為「確認判決」，僅具有「既判力」，而不生執行力之問題。

例如，甲起訴請求法院確認「甲對乙之100萬元借款債權存